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西門聯里
所轄里別：西門里、潛園里、中央里、石坊里、仁德里、崇禮里、興南里

西門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元良	44年11月10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民富國小、建華國中、新竹高中、淡水工商專科、三專、國際貿易科	美爽爽化粧品企劃部、新竹二信總務、力行高中專任教師、國立三峽教育研究所研習、新竹市政府成人教育(含外籍新娘)專任講師	1.確立里長服務功能，路要平，水溝要通，路燈要亮，衛生要顧好，監視器功能發揮。 2.設立活動中心。 3.落實社區發展協會功能，多舉辦太極拳、旅遊、卡拉OK大賽……等熱絡心靈的活動。 4.取消長安街機車單行道管制。 5.成立社區安親、社區托兒、社區安老、社區托嬰。 6.廣納鄉里意見，提升西門里團結向心力。 7.創立「西門心、新竹情」活動，串聯各縣市社區，擴大校友會。完成「台灣心、世界情」讓鄉里及子弟無論就學、就業、當兵、出國，皆能就近獲得接應與照顧。 8.建設西門里成為模範社區。
2		林國雄	31年6月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竹一中畢業、民富國小畢業	西門里里長、西門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太極運動協會理事長、三家的公司董事長退休	1.照顧貧困里民。 2.聖媽廟的電費、瓦斯費、花香、等在本人未作里長時已付出至今。 3.已打通仁德街及江山街，還有江山街20巷至中山路未能打通是因為很多居民反對。 4.全省最小街道是仁化街，經本人訪問很多人均反對擴大街道也是原因。
3		曾再霖	50年9月2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光復中學、建華國中、民富國小畢業	1.聯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長 2.采楓企業社、超群企業社負責人 3.新竹縣打字複印職業工會理事	1.重視里民意見，積極爭取里內應有的建設與福利。 2.強化社區安全：落實巡守隊(培訓巡守志工)及監視系統軟體設施正常運作。 3.推動本里「社區總體營造」：強化本里里民「社區意識」，舉辦社區觀摩及聯誼活動。 4.落實「關懷里內弱勢里民」、「單親及孤獨老人」等，爭取福利補助。 5.隨時檢視里內各項設施維護(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注重環境衛生基本建設認真做。
4		羅水河	45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1.南亞技術學院二年制日專 化學工程科畢業	1.歷任民營企業一級主管約18年(元祖、花旗、華健...) 2.新竹市社區總幹事約4年。 3.現任新竹縣公署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理事。 4.獲選為98年度新竹縣模範勞工代表。	1.誠懇踏實為里民服務。 2.促進里民有個優良的居住環境。 3.辦理里民活動，促進里民情誼交流。

潛園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莊榮文	35年8月1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竹一中初中肄業	潛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永吉長青老人福利協會總幹事、潛園里15.16.17.18屆里長	熱心服務里民

石坊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彭文堯	43年3月1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民富國小	西門民防顧問、1998-1999新竹成德獅子會會長、石坊里17屆18屆里長	熱心服務、敦親睦鄰

崇禮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陳淑貞	34年4月16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市西門國小畢業	崇禮里第十七、十八屆里長、新竹市北區崇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新竹市北區崇禮社區巡守隊長	誠心誠意，腳踏實地為里民服務、二十四小時為里民服務，隨叫隨到，以確保里民安全
2		鄭政峰	58年2月1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市西門國小、新竹市培英國中、台灣省立竹東高中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內政部地政司測量大隊	一.推動市區更新，檢討目前巷弄通道。 二.促進里鄰和諧，增設本里事務公告欄。 三.加強街道清潔，清理違章廣告。 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設置。 五.關懷社區長者生活休閒。

中央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啓一	37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台北中興中學、華夏農專	(一)新竹市第一屆田徑主委。(二)新竹市橄欖球委員會主委。(三)台灣橄欖球理事及審判委員。(四)1998年第30屆世界杯青橄欖球國家代表隊團長。(五)新竹市中央里第14.15.16.17.18屆里長。	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2		彭垂東	51年6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磐石高中畢業、育賢國中畢業、民富國小畢業	元基機電有限公司負責人、新竹市教育改革協會常務理事、新竹市民防總隊顧問。	增設里鄰間路燈、監視器。 不定期消毒、滅蚊。 設立社區發展協會、增進里內之和諧。 申請環保局人員不定期疏通排水溝。 修補里內破損之路面。

興南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顏明河	44年5月2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金象五金行業務、興勝興有限公司總經理、新竹貨運加達快遞副總經理	一.促進社區融合。 二.開放里內既有資源。 三.維護公園整潔、安寧。 四.照顧弱勢里民。 五.成立媽媽教室。
2		楊賜濱	42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初中	1.新竹市觀護協會會員。2.環保局資源回收班員。3.新竹市楊姓宗親會會長。4.新竹市西門義警小隊長。5.財團法人新竹內天宮監事。6.興南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監事。	阿濱保證。 熱忱專職。 做事勤快。 認真服務。 關心里情。 不分黨派。

仁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文澂	25年10月1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立新竹師範附小畢業、國立新竹商校初、高級部畢業、內政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結訓、台灣軍管區後幹班第84期結訓	曾任第10.11.12.13.14.15.16.17.18屆仁德里里長、仁德里後備軍人輔導組組長、強生製藥公司會計組長、新竹貨運公司、主任、課長、產業工會首屆總務理事、仁德里區居常務理事、現任仁德里街促進會常務理事、新竹市曾氏宗親會常務理事、仁德里巡守隊長、仁德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秉持「誠心、關心、良心」的態度服務鄉親。
2		林錫欽	37年2月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明新工專肄業、教育訓練、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專科同等資格	民進黨創黨黨員、評委、執委、財務長、新竹市油漆工會創辦人、常務理事、生命線協會理事、林姓宗親會常務理事、勞委會裝設技術士檢定評審、國軍新竹醫院慈愛志工隊志工、新竹市總工會理事、現任：新竹市油漆工會理事、會務助理、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志願者隊隊長	1.信守承諾、熱心服務、絕不推托。 2.密切配合仁德里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活動。 3.爭取設立仁德里社區活動中心於新竹市立幼稚園內，方便社區民眾辦理各項節日慶典或聯誼活動。 4.遇有竊盜、搶劫等刑案或車禍事件，主動調閱監視錄影帶協助警方打擊不法或解決車禍肇事爭端等。 5.增進消防安全，每戶配置1支滅火器。 6.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旨在企圖透過社區文化推展，凝聚社區共識，使住戶關心社區生活環境，營造社區文化特色，重新建立人與人、人與環境的關係；以重建溫馨、有感情、有特色的人性化社區生活環境；並進而能推動地方產業與文化之轉型，且與社區成為生命共同體之最高境界。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第八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1.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電話：0800-024-099

2. 有效的檢舉方法：

(1)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 碰到椿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 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椿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椿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 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正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你賄選我翻臉

人人都是廉政決勝點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西門聯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105	新竹市西大路508號	市立幼稚園大禮堂	西門里全里
106	新竹市西大路508號	市立幼稚園家長中心	潛園里全里
107	新竹市中山路75號	城隍廟法蓮寺(觀音佛祖殿)	中央里全里
108	新竹市勝利路247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竹教會一樓教室	石坊里全里
109	新竹市西大路508號	市立幼稚園體能教室	仁德里全里
110	新竹市北大路373號	天主教社服中心一樓大廳	崇禮里全里
111	新竹市西門街185號	興南里集會所	興南里全里